**岱山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补贴政策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支持作用，促进畜禽养殖场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2019年**出台了《浙江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浙农专发〔2019〕31号）在全省部分市县试点实施，**2023年**开始全省全面开始实施。2022年舟山市也出台《关于印发舟山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舟农发〔2022〕22号）文件。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以下简称“先打后补”），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的规模养殖场从原先从政府领取疫苗开展强制免疫改为先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开展强制免疫和免疫抗体检测，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其同期政府招标采购疫苗等值的经费补贴政策；对不具备条件的散户，成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免疫服务，疫苗补贴经费直补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暂时无条件成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地区，在2025年前仍容许以政府部门通过政彩云采购疫苗下发到乡镇由原有防疫人员开展免疫。

鉴于动物防疫工作要求，我县结合区域实际情况拟出台县级配套文件，该政策实施后，我县关于动物防疫预算经费数量和支付方式有所改变，具体如下：

1、县财政动物防疫经费中强制免疫经费变化。2022年我县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总支出为23.25万元，其中省财政负担12.56万元，县财政负担10.69万元。由于衢山新建万头猪场2023年开始正常生产运行，我县年出栏生猪新增3万头以上，按先打后补政策测算，我县2023年开始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苗补助预计总支出为32-35万元，省财政按上一年度畜禽出栏量测算切块下达50%左右资金，但由于2023年衢山万头猪场属于新增出栏生猪第一年，所以2023年县财政预计需要承担28万左右，从2024年开始省级切块资金会正常增加，县级承担金额下降。

2、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审核支付方式改变。2022年我县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由农业部门通过政彩云采购后，省财政直接负担50%费用，其余由县财政局直接支付疫苗厂方。2023年实施先打后补政策后，先打后补单位自行采购疫苗免疫后在系统申请补助资金，县农业和县财政审核后，由财政通过一卡通形式直补；散户强制免疫在成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前至2025年疫苗仍可由农业部门代为采购下发到乡镇免疫，成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后由财政通过一卡通形式直补。